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 2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 3 -

三、 结论意见 .....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兰信实施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海兰信调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焰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公司下游市场的经济活动受到显著冲击，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肯定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帮助公司走出疫情影响的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充分调动未来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公司拟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步照此调整。

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20%	20%＞R≥15%	15%＞R≥10%	10%＞R≥5%	5%＞R≥0%	R<0%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65	0.50	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年 月 日